

新疆哈密市 招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 (货物类)

项目名称：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网
络项目

项目编号：XJZYZB2024-H005

采购人：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YB2024-H005

项目名称：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57000.00

最高限价（元）：115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7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为实施哈密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的建设，1、建立网络化的数据传输和共享平台，实时、连续性提供准确的环境噪声数据。2、建设 7 套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配套有气象监测功能），1 套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购买手持声级计 2 台和校准仪 1 台。3、完成功能区声环境 7 个自动监测点位设置核查工作，出具点位设置核查报告。（详细需求参数及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9日至2024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

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

联系方式：0902-2236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十三师大营房建设大厦 2 楼

项目联系人：田祥

项目联系方式：0902-2200006 136775882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 联系方式：0902-223600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中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十三师大营房建设大厦2楼 电话：0902-2200006、13677588240 联系人：田祥
4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1157000.00元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柒仟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信息公告 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日。
10	磋商时间 、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3人。 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2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电子保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投标保证金)	<p>金额（小写）：20000.00 元</p> <p>金额（大写）：贰万元整</p> <p>开户名：新疆中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p> <p>开户账号：6603 0101 3020 2407 5</p> <p>开户银行：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行号：3208 8400 0025</p> <p>电话：0902-2200006</p> <p>1、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式缴纳保证金的</p> <p>（1）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因考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以确保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此时限要求办理保证金缴纳事宜，致使投标保证金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2）投标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3）投标保证金交纳及确认方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个人交款无效，并在汇款单或现金交款单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p> <p>2、以投标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p> <p>投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中自主选择投标保函服务单位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书中应同时附电子保函保单扫描件。</p>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4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包括：</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中标人在开标后2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3份（3个U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8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9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支付，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 收款单位：新疆中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伊州支行 银行账号：30287301040009751
20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 （3）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中标公示后 5 日内
		交纳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收款单位：招标人提供 开户银行：招标人提供 银行账号：招标人提供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3	质保期	1 年
25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2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验收。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货到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全部项目并出具合格的核查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7%，剩余 3%待质保期满一年后全部支付完毕。
28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时长为 30 分钟（以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发起时间起算），提交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须加盖单位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或盖章）均有效。</p> <p>4、退投标保证金流程：开标后两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提供汇款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p> <p>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p>
备注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是指：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1.2.5 “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

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4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除技术文件以外的全部内容）
- (2) 技术文件内容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以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

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不允许）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

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

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后2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3份（3个U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照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加密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

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

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等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

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户外传声系统	9	套	噪声自动 监测子站
2	数据采集系统及软件	7	套	
3	通讯传输系统	7	套	
4	供电及安全防护设备	7	套	
5	声纹识别模块	7	套	子站辅助设备
6	气象六参数监测系统	9	套	
7	车流量检测系统	1	套	
8	声环境质量监测综合管 理平台	1	套	
9	服务器或者云服务	1	套	

注：

- (1) 上述产品必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逐一列明。
-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指以上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

二、具体参数

1、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

1.1 整体性能要求

▲1.1.1 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子站是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户外采样部分，包

括支架、电源、全天候户外传声器、噪声采集分析单元、数据存储单元、通信单元、气象采集单元等，符合《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907-2017）《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功能要求，通过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公示的名单截图或第三方有权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扫描件。）

▲1.1.2 满足《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中，每台噪声自动监测站整机（含带风罩的户外传声器）应符合 JJG778《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1级要求和 JJG1095《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1级要求。（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检定证书中检定样品名称需与所投产品的型号、制式，及所投产品型式评价报告中的型号、制式完全相同）。噪声自动监测站应满足《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907-2017）要求，通过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提供官网截图。

1.1.3 正常工作环境：具有防风、防腐、防水、防干扰功能温度： $-30\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0\sim 100\%$ （不凝结），环境压力： $65\sim 108\text{kPa}$ 。

▲1.1.4 本机噪声 $\leq 20\text{dB(A)}$ 。（以投标产品型式评价报告中的实测结果为准，且报告中规格型号需与所投产品的型号、制式完全相同）。

1.1.5 数据采集率： $\geq 98\%$ 。

1.1.6 温度稳定性： $-3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环境条件下，在任何气温上显示的声级偏离 23°C 参考气温时显示的声级差值加上 0.3dB 的测量不确定度后不应超过 $\pm 0.5\text{dB}$ 。

1.1.7 相对湿度稳定性： $0\text{RH}\sim 100\text{RH}$ 环境条件下，在任何相对湿度上显示的声级偏离 50% 参考相对湿度显示的声级差值，再加上 0.3dB 的测量扩展不确定度后不应超过 $\pm 0.5\text{dB}$ 。

1.1.8 符合 JJG 175-2015《工作标准传声器（静电激励器法）检定规程》要求。

1.1.9 仪器设备应在明显位置标示仪器的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准确度等级和制造商等信息。

1.2 全天候户外传声器

1.2.1 传声器在 250Hz 的声压灵敏度应大于 30mV/Pa。

1.2.2 传声器指向性响应：应支持 0° 和 90° 入射。

1.2.3 传声器应支持长期户外使用，并具有防风、防雨、防尘、防干扰、防鸟停等功能，可长期放置于户外，并稳定正常工作。

▲1.2.4 传声器风罩在风速 30m/s 时应不损坏。（需提供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5 传声器风罩防风能力，在风速为 10m/s 时，应至少衰减 35dB。（需提供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6 传声器支架可旋转和保护套件可快速安装、拆卸，方便进行定期声校准。

1.3 噪声采集分析单元

▲1.3.1 精度符合 1 级声级计标准（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第三方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扫描件，报告上的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2 线性测量范围：23dB(A) ~ 131dB(A)（提供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 单量程，无需换挡，动态范围 128dB(A)。

1.3.4 支持并行 A、C、Z 频率计权。

1.3.5 支持并行 F、S 时间计权，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

1.3.6 可扩展倍频程或三分之一倍频程等实时频谱分析功能，符合 GB3241 对 1 级滤波器的要求，并可远程设置频谱分析的采样间隔（1/1 倍频程分析范围：8Hz-16kHz、1/3 倍频程分析范围：6.3Hz-20kHz）。

1.3.7 测量参数应包含瞬时声级 L_p 、等效声级 L_{eq} 、累积百分声级 $L_N(N=5, 10, 50, 90, 95)$ 、最大声级 L_{max} 、最小声级 L_{min} 、标准差 SD 等。

1.3.8 支持远程设置统计分析时间，在自定义时间段内生成 L_{eq} 、 L_N 、 L_{max} 、 L_{min} 、 SD 及采集率等统计数据，应能够同时生成小时统计和天统计数据 (L_d 、 L_n 、

Ldn)。

▲1.3.9 设备具备静电激励自校准装置，并可设定自检频次（支持 6 小时、8 小时、12 小时、1-30 天）。（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10 支持远程对噪声监测单元进行全链路自检功能，自检时应包括传声器、前置级、噪声监测子站主机，自检信号结果偏差不超过 0.2dB，示值偏差大于 0.5 dB 时自动提示。（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通信数采控制单元

1.4.1 能实时传输噪声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录音数据、车流量数据、气象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等信息。

1.4.2 数据传输模式、传输流程、传输格式等应满足 HJ660-2013《环境监测信息传输技术规定》或 HJ212-2017《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的有关规定。

1.4.3 支持以太网有线传输和 4G 无线传输网络传输，优先选用 4G 无线传输，保留有线传输功能备用。

▲1.4.4 支持对超出某一限值的声音的触发录音功能，并自动上传平台，触发录音限值和录音时间可本地和远程设置，设备支持本地录音文件的查询、播放、导出功能。（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5 具有运行状态监控、自动校时、死机自动重启、远程重启复位、远程升级等功能。

▲1.4.6 终端设备应具有丰富的数据接口，可以连接多种外设，可扩展其他相关参数采集功能，如视频、风速、风向、气温、相对湿度、大气压、降雨量、经纬度、道路交通车流量等，配合进行噪声的精准测量。至少包括接口：8 路 RS232（或 RS485）数字量接口；8 路模拟量输入，支持（0~5）V/（4~20）mA；4 路开关量输入；4 路继电器输出。（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7 超大存储空间，无外部存储卡时数据存储容量大于 150 天。录音文件采用无压缩的 WAV 格式，录音保存的总时长大于 10 个小时。历史数据文件可本地查询、下载导出。（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8 在通讯发生临时故障时不影响数据采集及存储，故障恢复后自动补传延误数据。（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9 彩色触摸显示屏可现场查看各类数据和仪器运行状态，方便人机交互，彩色触摸屏不小于七英寸。（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10 其他接口：1 个 USBHOST；1 个 TF 存储卡接口；1 个 3.5mm 音频耳机接口，1 个 3.5mm 麦克风接口。（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11 其他功能：RTC，蜂鸣器，看门狗，网口 LINK 状态反馈，各种接口 EMC 防护；

▲1.4.12 设备可自动记录并上传运行过程中的所发生的事件，包括市电断电、箱门开启、通信中断、自检结果、电池电压过低、声校准、电校准等。（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供电及安全单元

1.5.1 主机箱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具有自动充放电保护功能，容量应保证终端正常工作 24h 以上。（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2 供电部分绝缘电阻大于 $20M\Omega$ 。

1.5.3 各独立部件均具有接地措施。

1.5.4 具有防雷设计。

1.5.5 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和防盗报警装置。

1.5.6 高温、高压和有害等危险部位配有警示标识。

1.6 户外防护机箱

1.6.1 金属材质，具有防腐、耐候性设计，适合永久、半永久和移动监测的要求。

1.6.2 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55（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1.6.3 具有开关箱门检测功能、散热功能。

1.6.4 安装方式：支持立杆式安装，或落地式安装方式。

1.7 安装支架

1.7.1 架杆和支架为防腐、防锈全金属材质。

1.7.2 具有方便进行传声器安装、拆卸和声校准操作的设计。

1.7.3 具有可靠的防雷接地，防振动影响设计。

1.7.4 寿命：大于 10 年。

2、气象监测单元

2.1 超声波原理测量风速风向，确保工业级范围的稳定运行。

2.2 光学原理测量雨量，非翻斗式，不会被杂物堵塞，无需维护。

2.3 紧凑一体化设计，外观简洁，便于移动和安装。

2.4 工业级的防护外壳，保证了长期野外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

2.5 温度：（-50~+80）℃，分辨率 0.1℃，准确度±0.2℃。

2.6 湿度：（0~100）%Rh，分辨率 0.1%Rh，准确度±2%Rh。

2.7 气压：（10~1300）hPa，分辨率 0.1hPa，准确度±0.3hPa。

2.8 风向：（0~359）°，分辨率 1°，准确度±3°。

2.9 风速：（0~75）m/s，分辨率 0.1m/s，准确度±0.3m/s 或 3%。

2.10 雨量：（0~5）mm/min，分辨率 0.1mm，准确度±5%。

4、户外显示单元 M2300-LED

4.1 户外 LED 显示屏与噪声子站共杆安装用于实时显示噪声监测数据。

4.2 显示屏：室外红绿双色 LED 显示屏。

4.3 像素点间距：10mm。

- 4.4 像素组成：1 红 1 绿。
- 4.5 显示屏像素：64x32。
- 4.6 报警方式：噪声超标变色报警提醒。
- 4.7 工作电压：220V。

5、车流量监测单元 M2300-CLL

- 5.1 安装方式：侧装。
- 5.2 可检测车道：双向 8 车道。
- 5.3 可检测最远距离：40m(>40m)。
- 5.4 安装高度：5m~8m。
- 5.5 立杆离检测车道最近距离：0m。
- 5.6 中心频率：24.15GHz。
- 5.7 调频宽度：240MHz。
- 5.8 微波发射功率（EIRP）：<7dBm。
- 5.9 天线波束宽度：53° x4° 。
- 5.10 车辆分型：用户自定义车辆种类数，不少于 3 种（根据长度分类）。
- 5.11 车道宽度：2m~5m 范围可调。
- 5.12 采样周期：1s~3600s 连续可调。
- 5.13 温度范围：-40℃~70℃。
- 5.14 湿度范围：0~95%RH。
- 5.15 检测断面车流量准确率：>98%。
- 5.16 单车道流量准确率：>97%。
- 5.17 单车道车道占有率准确度：>97%。
- 5.18 断面实时平均速度准确率：>97%。
- 5.19 单车实时速度（实测速度）：>97%。

6、视频监控单元 M2300-SP

- ▲6.1 现场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并在现场端设置视频存储模块，声环境

质量管理平台可随时调用现场端的视频信息；

6.2 摄像机：200 万像素 4 寸红外网络球机；

6.3 水平范围：360° ；

6.4 垂直范围：-15° ~90° ；

6.5 分辨率及帧率：≥50HZ, 1920×1080；

6.6 硬盘录像机硬盘：1T。

7、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平台

7.1 应满足 HJ907-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关于噪声监控系统的要求,具有噪声监测子站运行状态监控、数据收集、数据存储、审核、查询、统计及报表生成等功能。（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7.2 应具有数据大屏功能，以图表形式综合展现所在区域内的所有设备的运行情况，包括地图显示所有设备所在位置、在线设备的数量和在线率、离线设备统计等。（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3 数据大屏应具有噪声数据排行榜、噪声超标严重情况排行榜、各站点噪声变化趋势、功能区总体达标率、功能区噪声变化趋势、站点事件实时列表、每日自检情况等板块。

7.4 应具有实时数据查看功能，可通过监测点所在区域、监测点名称、数据状态、设备状态等，查看各类实时噪声数据、气象数据、车流量数据等。

7.5 应具有历史数据查看功能，可通过监测点所在区域、监测点名称、数据状态、设备状态等，以曲线形式和列表形式展示指定监测点历史时间段噪声数据、气象数据、车流量数据等，并可以导出历史数据。

7.6 应具有数据审核功能，支持自定义数据重算规则，支持批量审核数据，支持审核后数据导出功能。

7.7 应具有监控视频查看功能，可在平台查看现场端的实时监控视频画面，也可进行现场端视频信息的回放。

▲7.8 应具有噪声超标自动录音功能，平台支持噪声超标录音文件的自动接

收功能，触发录音限值 and 录音时间可远程设置。支持平台上超标录音文件的查询、播放、导出功能。（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9 应具有超标噪声源识别分类功能且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85%，支持判断 5 种以上噪声源识别分类，包括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建筑噪声、社会生活噪声、自然噪声等，并可以对自然噪声源进行详细分类，如雷声、犬吠、虫鸣、鸟叫、蛙鸣等常见自然声。（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10 应具有产品信息管理功能：可以在平台添加不同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厂家的信息，并在后台开发不同厂家的数据对接协议，来兼容各个厂家的终端设备数据接入。

7.11 应具有监测点管理功能：管理各个监测点的信息，包括新增、修改、删除监测点的名称、功能区类别、所在位置、联系方式等。

7.12 应具有设备管理功能：管理各个监测点的设备，包括查看终端设备的信息、远程设置终端设备参数、远程升级软件等操作。

▲7.13 应具有运维记录功能：可在移动端和电脑端平台查看运维过程记录，包括监测站点信息、运维时间、故障类型、运维内容等。（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14 应具有设备状态记录功能：可查询各监测站点当前的运行状态，包括市电状态、电池状态、箱门状态、联网状态等。（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15 应具有设备事件记录功能：可查询各监测站点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所发生的事件，包括市电断电、箱门开启、自检结果、电池电压过低、声校准、电校准等。（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16 应具有设备任务记录功能：可查询各监测站点与平台之间任务交互的类型和结果，包括校时、软件升级、参数修改等。（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17 应具有升级文件功能：可以管理上传需要远程升级的升级文件，包括上传、删除、查找等，方便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监测需求。（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18 应具有服务端日志功能：可以导出所有的现场设备与平台之间数据通讯的日志，方便开发人员查找问题。（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19 应具有质控管理功能，支持量值溯源、比对测试、校准记录、自检记录，支持证书到期提醒。

7.20 数据接入

7.20.1 噪声自动监测数据接入

支持接入全市所有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前端设备采集的基础噪声监测数据并进行管理，包含等效声级（Leq）、累积百分声级（L5、L10、L90）、最大声级（Lmax）、最小声级（Lmin）、标准差（SD），时间分辨率可支持秒级、分钟级、小时、日数据（另包含昼夜等效声级 Ldn、昼间等效声级 Ld、夜间等效声级 Ln）。

在进行前端数据管理时需按照总站噪声数据联网要求进行数据标识并打包入库，处理后数据可直接用于上报至上级平台。

7.20.2 辅助监测数据接入

支持将对噪声自动监测点位采集的辅助监测数据诸如气象六参（包含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速、风向、降水量）、现场录音文件、现场录像文件、车流量分析数据、AI 声纹识别结果等进行同步接入，用于辅助支撑监督管理工作。

7.21 联网概况

7.21.1 在线状态

支持以表格形式展示各站点联网的在线状况、对应站点最近一条噪声声级数值和气象数值获取时间，帮助运维人员快速获取站点运行状态。

7.20 数据审核

数据审核功能须提供异常值自动判断和审核界面，能够依据噪声监测子站上

传的触发录音、标记的异常数据、运行维护记录等，自动对受风速、降水、雷声及其他自然声影响的分钟噪声数据进行标识，同时结合子站对仪器运维、质控、故障期间的数据标识进行数据审核，保障数据真、准、全。可依据审核后的数据统计分钟、小时、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并生成相关报表。平台应支持二级/三级审核机制。应支持自动审核、人工审核、数据回补等功能。

7.21 统计报表

7.21.1 任意时段统计报表

支持根据噪声自动监测原始数据统计，可按站点、功能区、城市级别计算各种时段、各种统计周期的不同评价数据（包括 L_{eq} 、 L_d 、 L_n 、 L_N 、 L_{max} 、 L_{min} 、 SD 、采集率等噪声采集数据及气象参数、道路交通信息可扩展的数据）。支持 excel 导出。

7.21.2 站点数据报表

支持以日、月、季度、年为单元，根据所选时间范围统计分析所选站点的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及达标情况。报表内容包括监测时间、点位编号、功能区类别、昼/夜平均等效声级、昼/夜是否达标等。支持 excel 导出。

7.21.3 功能区数据报表

支持以日、月、季度、年为单元，根据所选时间范围统计分析所选城市各类功能区的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及达标情况。报表内容包括监测时间、各类功能区内监测点数、昼/夜平均等效声级、昼/夜达标率等。支持 excel 导出。

7.22 综合分析

7.22.1 声环境质量一张图

支持展示声环境质量一张图，包含实时监测数据、评价数据、声环境质量排名、站点在线情况、数据采集率、小时等效声级变化趋势曲线、达标预测等。利用 GIS 地图、曲线图、表格、饼图等组合形式帮助用户直观、快捷获取城市声环境相关监测状况。

7.22.2 变化趋势分析

支持绘制城市、功能区或单个站点的 24 小时的声级变化图形，掌握每日的

噪声管控重点时段。

7.23 运维质控管理

7.23.1 运维任务配置

支持按照 HJ906 标准运维要求配置运维任务：日常值班巡检、巡检维护、年度维护、比对测试、现场声校准。

7.24 数据备份

支持每月自动进行一次原始监测数据完全备份，每周自动进行一次增量备份，并每年存档。

支持原始监测数据应至少保存 5 年并自动备份。

7.25 系统管理

提供的平台具备系统管理功能。包含站点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角色授权，系统日志管理，系统配置。

7.26 国产化适配

平台能适配国产化运行环境，能在主流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环境下正常运行。

7.27 安全要求

(1) 应用安全

身份鉴别防护设计：平台须具备身份鉴别防护设计，包括：身份认证手段、密码强度、密码有效期、图片验证码、认证失败处理方式。

访问控制防护设计：平台须具备访问控制防护设计，包括：用户分类管理、重要用户安全管理、角色定义、权限划分、授权粒度。

自身安全设计：

a) 平台须具备注入攻击防护设计，要特别注意 IP、搜索、批量删除、从数据库转到数据库等地方的 SQL 注入。

b) 平台须具备前台限定 URL 的传递参数类型、数量、范围等来防止通过构造 URL 进行恶意攻击。在请求中检测特殊字符的方式防范该类攻击。

防篡改设计：

a) 平台须具备防跨站脚本攻击设计，如 XSS。

b) 平台须在访问系统内部增加安全过滤器组件，通过分析恶意脚本注入方式编写过滤器正则表达式。凡是没有通过正则表达式验证的数据将会被自动抛弃并记入到系统日志中。

(2) 数据安全

为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平台应采取以下措施：

a) 访问限制：对数据的访问进行严格的限制，只有经过授权的用户或角色才能够访问敏感数据，避免未经授权的人员获取敏感信息。

b) 身份鉴别：实施强制的身份验证机制，确保用户必须通过合法的身份认证才能访问数据。

c) 数据采集的保密性：在数据采集的过程中，采取加密传输、安全通信等措施，防止数据在采集过程中被非法截获或篡改。

d) 数据传输的保密性：在数据传输过程中，使用加密通信协议（如 TLS/SSL）来确保数据传输的保密性，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听或篡改。

e) 数据使用的保密性：在数据使用阶段，对敏感数据实施访问日志审计和数据使用监控，确保数据仅被用于合法的用途，避免数据被滥用或泄露。

f) 数据存储的保密性：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确保即使数据库被非法访问或泄露，数据也不会被轻易解读。

g) 数据删除的保密性：在数据删除过程中，采用安全的数据销毁方法，确保数据不可恢复，避免被恶意恢复并泄露敏感信息。

7.29 噪声业务管理 App

7.29.1 数据查询

支持列表查看站点实况数据、各点位噪声的小时 Leq 数据、每日 Ld（昼间等效声级）和 Ln（夜间等效声级）等数据及是否超标情况。

7.30 软件接口

可免费开放噪声监控子站和系统平台数据接口，可实现数据的交换和共享；

8、超标声源噪声识别单元

超标声源噪声识别单元，基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的分类识别框架，可自动识别自然环境中的典型声源。

▲8.1 具有超标噪声源识别分类功能，且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85%，支持判断 5 种以上噪声源识别分类，包括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建筑噪声、社会生活噪声、自然噪声等，并可以对自然噪声源进行详细分类，如雷声、犬吠、虫鸣、鸟叫、蛙鸣等常见自然声。（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2 识别系统至少可对 MP3，WAV 和 FLAC 格式的音频进行模型训练和自动识别。

8.3 可对不同采样率、不同采样位数的音频进行模型训练，并实现识别分类。

8.4 数据库中音频样本不少于 30000 条规模，单类音频不少于 500 条。

8.5 系统具有抗干扰能力，抗干扰训练音频不少于 1000 条。

8.6 模型架构上，识别系统采用多层递进式模式，例如首先识别环境噪声大类，进而识别环境噪声小类，提升系统准确性。

8.7 训练音频格式：WAV 格式，单声道，采样率为 16kHz~48kHz，采样位数 16bit。

8.8 充分考虑不同地域地理环境多样性、生物属性差异，具备扩展和自适应能力。

8.9 模型部署在云端，可实现对模型的升级、优化，逐步提高系统识别准确率。

8.10 识别结果可与噪声数据和录音数据关联，并结合噪声监控系统的标记、审核，判断分析噪声超标声源类型。

三、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建成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若系统安装、测试及试运行等工作已全部完成，且系统连续、正常试运行时间已大于 7 天，同时验收所需资料（开箱检验报告、噪声自动监测站的省级以上

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证书、安装调试报告和试运行报告等)基本齐全,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四、运维服务要求

为本项目所有自动噪声监测设备及平台提供运维服务,按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4.1 运维考核指标:

- (1) 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90%以上;
- (2) 有效数据捕获率达到 95%以上;
- (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 (4)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注:考核指标是指考核周期内以任一站点任一单指标项目,考核指标最差值作为系统考核值来评价。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的的有效性要求。

4.2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运维,运维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907-2017)、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等相关要求,全面负责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

1) 实施全托管运行、维护、管理。运维单位负责全托管所有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及中心站设备,包括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与预防性维护、设备检定校准、安保服务和线路维护等工作。

2) 每月必须按国家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对自动监测仪器设备进行至少一次站点巡检和手工声校准,并记录相关校准与运维内容(包括更新零配件等)和照片等。

3) 运维单位负责将噪声子站的噪声统计分析仪或整机送到计量院进行检定并获得检定证书,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检定周期不应超过 1 年。

4) 运维单位应安排技术人员每日定时登录环境噪声监测系统,对系统数据、站点链接状况、系统运行情况等逐一核查。有异常情况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安排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或更换,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5) 对站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 并将审核数据按时提交甲方。

6) 根据采购方要求, 编制月报、季度和年度分析报告、半年汇总站点及系统故障统计表、数据捕获率统计表, 并配上图片和文字说明。

7) 运维中涉及到设备、配品配件、耗品耗材的更换。更换后, 其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需满足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HJ 907-2017) 相关要求。完成安装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记录资料复印件。

8) 每年至少进行 1 次现场比对。

9) 承诺提供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升级服务, 运维服务期内能满足国家对于数据审核和数据上报规则的最新要求 (提供服务承诺函)。

主要服务项目及服务间隔周期必须达到或者优于以下表格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描述	周期规划
一	例行维护工作		
1	热线服务	提供 24 小时热线支持	日常持续
2	例行声校准	现场声校准工作	每月至少 1 次
3	应急声校准	恶劣天气后现场声校准工作	按实际需要
4	仪表校验	第三方校准	每年至少 1 次
5	现场比对	手持式仪器现场比对	每年至少 1 次
6	网络状态	保证通信网络畅通	每天至少 2 次
7	报告提交	定期提交维护报告	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
二	预防性维护工作		
8	系统状态查询	查询系统工作状态	每天至少 1 次

9	设备巡检	对系统全面测试检查	每月至少 1 次
10	三防处理	对漏水、腐蚀进行处理	每季度至少 1 次
三	应急维护工作		
11	现场服务	远程无法解决故障需现场支持	根据需要
12	备件更换	故障情况需要更换备件时	根据需要
13	硬件维修	对故障部件进行修复	根据需要
四	软件系统		
14	系统软件	查看主要应用服务器系统日志	每天至少 1 次
		统计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在线和数据采集情况	每天至少 1 次
15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软件	查看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在线情况	每天至少 1 次

注：

1、如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存在正/负偏离，必须在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逐一说明，负偏离按评审标准扣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须提供勘察报告，由中标人提供），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证明材料	是否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是否提供近一年（2022年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记录	是否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月及以后）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金的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签章		
		有效的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完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完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30分）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00
	商务标评审（5分）	业绩(5分)	2021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5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时间为准）。	5.00
	技术标评审（65分）	供货方案（8分）	根据供货方案中货物组织供应、运输储存、验收等情况评分，方案细致、措施完善得6-8分；较细致、较完善得3-6分，基本满足供货要求得0-3分。	
		投入产品	产品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5.00

(15分)	<p>的得15分,标注▲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未标注▲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实施方案 (12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设置情况进行分档打分:</p> <p>1、方案完善周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设计全面,得8-12分。</p> <p>2、方案相对完善、相对科学、可行性一般、设计一般,得4-8分。</p> <p>3、方案不完善、不科学、可行性差、设计不全,得0-4分。</p>	
<p>履约能力 (10分)</p>	<p>投标人自行提供针对该项目的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阐述自己单位履约能力,证明对该项目履约无问题,不提供资料不得分。专家综合相关证明资料,酌情打分,满分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服务方案完善,内容齐全、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15分;</p> <p>2、服务方案较完善,内容较齐全,针对性较强的得5-10分;</p> <p>3、服务方案简单,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0-5分。</p>	

		供货期和质保期 (5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投标人自行编制满足本项目的供货期和质保期。专家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供货期和质保期进行横向对比,满分5分。	
	合计			100.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成交投标人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投标人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
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
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____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第 8.2 (3) 项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 议的方 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二、营业执照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六、竞争性磋商函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十、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一、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十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五、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以下需提供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1 月及以后）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六、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货物、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编号）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3.8.5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交货（完工）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其他						
总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十一、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五、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标的名称填写产品名称，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其他承诺

承诺书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自愿参加本次投标，并对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 （1）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不存在以上情形。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